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-6770
聯絡人：張晏蓉02-3356-6762
電子信箱：yj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197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19780-0-PDF、1110019780-0-1.doc、1110019780-0-2.docx、
1110019780-0-3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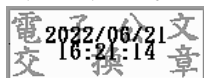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審計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政府捐助（控制）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與落實法規情形，經該部審核結果，有建請本院督促研謀改善事項，依其附表格式查填惠復一案，請依分辦表就貴管部分妥處，於文到10日內具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11年6月17日台審部四字第1110060217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審計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分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



花府 111/06/21



1110124629